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上午11:30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核实修订后<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通过对修订后的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三种情形：1）最近3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3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